**诸暨市大唐街道2022-2024年度南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江卓宏2022-10-1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1.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企业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浙江卓宏2022－10-12

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2022-2024年度南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46万元

最高限价：204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规格）描述**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2-2024年度南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 **区域保洁及行政村清运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2046** |
| **注：**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1023万元/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投标人试用期为一个月。 | | | |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6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四、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均装订在技术文件正本内）。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2022年11月08日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恒森大厦9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取消投标人相关人员集中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诸暨本地投标人等继续采用现场递交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其他地区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采用EMS或顺丰邮寄方式，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邮寄地址：诸暨市恒森大厦9楼，邮件接收人：汤磊；联系电话：17601306282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8日9：30时。

开标地点：诸暨市恒森大厦9楼。

**八、其他说明：**

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答辩的，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组织答辩；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419160526@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九、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楼鑫 联系电话：15372505838

代理机构联系人：汤磊 联系电话：17601306282

代理机构单位办公地址：诸暨市恒森大厦9楼。

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2-2024年度南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万元（¥20460000.00）整，任何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6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
| **10** | 投标时递交原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须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均装订在技术文件正本内）。 |
| 二、评审原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未提供复印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
| 复印件资料的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复印件资料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  （7）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8）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9）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  （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商务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14** |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
| **15**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 履约保证金 |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二、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15日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以货币资金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75800734  开户行：农商银行草塔支行  三、如中标人未能履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中标人无过错责任，招标人将在合同期满验收交接完成后退回保证金（不计息）。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08日9：30时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诸暨市恒森大厦9楼 |
| **22** | 开标时间 | 2022年11月08日9：30时 |
| **23**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恒森大厦9楼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5** | 其他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金额\*1.5%\*（1-27.16%）计算代理费，单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5000元，不足3000按3000收取。。**  **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3、代理费缴纳账户：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账号：362378147184**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或邮寄）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6.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投标人开标当日直接参加开标会议。

15.3如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3.5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3.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3.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3.1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说明采用扫描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419160526@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未提供资格审查原件投标的；

18.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技术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8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9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9.2投标人逾期提交（邮寄）投标文件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下由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0.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清点投标文件。

20.2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3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0.4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5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0.6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20.7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说明采用扫描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419160526@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

2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25.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8.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8.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29.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采购相关部门、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32.4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3.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合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履约保证金须单独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八、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九、监督和解释

**3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4）技术评分细则（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证书** | 投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政府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AAA”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业绩合同（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项目必须是不同采购人，与同一采购人之间的多次合同只能算一个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政府招投标网（官网）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证明；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单位出具上述相对应业绩项目并获得业主整体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证明材料（评价为合格及以下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业绩项目名称、评价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包括集镇清扫保洁、绿化带清理、公路段保洁、公厕管理、洗洒降尘（环卫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4-5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3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1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置（包括集镇及行政村（社区）垃圾清运；行政企事业单位、指定企业、餐饮店、居民小区等上门清运；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污水等分类收集处置）计划：包含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及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4-5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3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1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运维方案：包含日常运营管理措施、日常设备安全操作、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人员安排及作业内容、人员管理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最高得5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4-5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3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1分。 | **0-5分** |
| 投标人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创建考评、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集镇环境卫生面貌（防汛抗台、抗雪防冰、渣土处置、扬尘处置）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应急处理办法，评委根据应急方案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内容周密详细、层次分明、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4-5分；  ②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0-1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集镇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标准、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可行性、健全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得4-5分；  ②制度或程序相对完善的，得2-3分；  ③制度或程序相对欠缺较多的，得0-1分。 | **0-5分** |
| **4** |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城镇）美容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12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③证书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3分** |
| 拟派项目管理员6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国家级创卫、国家级文明城市创建或小城镇创建工作实践经验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12个月社保证明及提供服务乡镇（城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本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社保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人员清单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12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4分** |
| **5** | **拟投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根据采购需求“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投标人拟投入设备（自有或租赁）情况进行评分：   1. 洗扫车（核定质量4吨及以上）2辆； 2. 小型高压冲洗车（含电动）4辆； 3. 高压洒水车（核定质量6吨及以上）3辆； 4. 垃圾压缩车10辆； 5. 电动式侧装车13辆； 6. 易腐（餐厨）或桶装垃圾专用收集车1辆； 7. 建筑垃圾清运车1辆；   投标人投入车辆须满足以上要求，车辆属于自有的每辆得0.5分，如是租赁的，每辆得0.25分。**（注：投标时需提供：（1）①机动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彩色照片。（2）电动车提供车辆照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CA签章。发票抬头或承租方（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材料提供不全或者车辆提供数量不足不得分。）** | **0-17分** |
| **6** | **安全生产管理** |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方案进行打分（0-1分）；  2、投标人有专职安全员，且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有专职安全员且有证书的，并为其缴纳的近12个月社保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3分** |
| **7** | **服务响应** | 本项目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有明确的承诺及措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3-4分；  ②方案较详细，有提供较明确的承诺，但制定的措施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2-3分；  ③方案内容过于粗略，无法有效体现其针对性、可行性或与项目需求切合度较差的，得0-2分。 | **0-4分** |
| **8** | **项目调研及应对措施**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能准确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范围，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能提出项目当前的主要存在问题，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注：**1、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2、本次评审会对社保进行扫二维码真伪检查，发现P图等手段造假则作废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保洁及清运范围**

开元路以南，不含开元路，五泄江（合溪口桥起）以南至岗顶段及原草塔镇指定区域（行政村、社区、单位自行保洁及消薄区域除外)保洁清运；开元社区、轻纺城社区、箭路社区、杭金七村（含北山寺）、莼塘社区、草塔社区、朱家社区、杨家楼村、灵水村、溪南村、张家村、南山村（含西天寺）、龙珠里村、蒲岱村（含沉香湖景区）、上余村、青山村、大地村、上下文村、屏坞村、兴隆村、桥头村等行政村（社区）垃圾清运。

# **二、保洁清运配置及要求**

**（一）保洁区域人员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及区域** | | **起止位置及配置** | **保洁人数** |
|  | 金龙东路 | | 开元东路—市场东路，包括支路：金龙东路501号背面—开元东路168号1人；市场东路—轻纺南路1人 | 2 |
|  | 金龙西路 | | 轻纺南路—盛唐南路，包括支路：德浪饭店—盛唐南路，邮电支路8幢、10幢、12幢1人；盛唐南路—杭金线1人 | 2 |
|  | 鱼潭路 | | 龙潭路—金龙东路1人 | 1 |
|  | 江北路 | | 开元东路—金龙东路，包括支路：开元东路388号—江北路1人；轻纺南路—杭金线1人；支路：杭金线南侧支路及店面外1人 | 3 |
|  | 龙潭路 | | 开元东路—江北路1人 | 1 |
|  | 何村南江边路 | | 钟娄桥—开元西路，包括高架下道路，包括游步道上区域及公园1人；五泄江南侧道路：上箭路—陶朱界1人 | 2 |
|  | 市场路 | | 箭路桥—兴唐南路，包括市场东路南侧背面小巷1人；兴唐南路—盛唐南路1人；盛唐南路—开元西路，包括市场西路南侧背面小巷1人；包括北侧支路：轻纺南路—兴唐南路1人 | 4 |
|  | 天宝路 | | 金龙东路—轻纺南路1人 | 1 |
|  | 人和路、同心路 | | 金龙东路—轻纺南路，金龙东路—市场东路1人 | 1 |
|  | 兴唐南路 | | 开元东路—人和路1人；人和路—金龙东路1人；兴唐南路东侧小巷：大唐庵村停车场—人和路1人 | 3 |
|  | 黄金路、黄金支路 | | 轻纺南路—兴唐南路，黄金路—开元西路，包括财富广场停车场 | 1 |
|  | 轻纺南路 | | 开元路—人和路，包括财富广场1人；人和路—老张淮桥，包括桥1人；老张淮桥—杭金线2人 | 4 |
|  | 邮电路、邮电支路 | | 市场西路—金龙西路1人；轻纺南路—盛唐南路1人 | 2 |
|  | 物华路 | | 轻纺南路—上张村1人；包括两侧小区及小巷，福昌公寓1人 | 2 |
|  | 政通路 | | 轻纺南路—盛唐南路1人；包括政通路北侧小区及小巷1人 | 2 |
|  | 盛唐南路 | | 开元西路—兴隆路1人；兴隆路—物华路，包括商业城菜场周围1人；物华路—杭金线1人；盛唐南路22幢、26幢小区，盛唐南路西侧背面小巷1人 | 4 |
|  | 下骆村 | | 房前屋后及周边支路、沟渠，小巷：开元西路2幢、8幢2人 | 2 |
|  | 商城南路 | | 开元西路—兴隆路，商业城B幢背面支路1人 | 1 |
|  | 商城支路 | | 商城南路—开元西路，包括两侧小区及小巷1人 | 1 |
|  | 兴隆路 | | 盛唐南路—开元西路1人；包括兴隆路停车场及两侧小区及小巷1人 | 2 |
|  | 同发路 | | 赵家村—市场西路，包括两侧小区、小巷及T字型支路2人 | 2 |
|  | 张淮工业园区 | | 纵一：新张淮桥（五泄江边）—下箭路，纵二：杭金线（沙县小吃）—老张淮桥，纵三：杭金线（台球烟酒超市）—张淮路，纵四：杭金线（鹏鹏超市）—张淮路，纵五：杭金线（鑫涛针织）—张淮路，共4人；  横一：杭金线（德盛兰空压机）—纵四，横二：纵五—纵三，横三：纵五—纵二，横四：纵二旁（665号）门前道路，横五：纵五—杭金线，共2人 | 6 |
|  | 天元路 | | 合溪口桥（包括桥）—高架下、支路（凯翔大道延伸段）：天元路—高架下1人；高架下—敬睦路1人；敬睦路—草中南路1人；草中南路—智圣路、包括草塔中学南门道路及小区1人；智圣路—老镇政府、包括老镇政府集资楼小区1人；老镇政府—府州路1人；府州路—凯翔大道1人；凯翔大道—双金路1人；双金路—后山芝村口、包括合杨路延伸段：天元路—华力达1人；后山芝村口—双金线1人 | 10 |
|  | 凯翔大道 | | 高架下—敬睦路1人；敬睦路—草中路1人；草中路—智圣路1人；智圣路—金科路、包括小屋858号西侧支路、凯翔大道48号支路1人；金科路—麻园路、包括张裕化纤108号东侧支路1人；麻园路—天元路、麻园路：天元路—感德山1人；新增凯翔大道南侧商户背面道路：顺发汽修—草中路1人；敬睦路—下三房路1人；凯翔大道东侧道路：凯翔大道—感德山老村、以及东西方向支路1人 | 9 |
|  | 敬睦路 | | 天元路—求知路1人；求知路—五泄江1人；支路：莼塘三期公园—纪念碑（包括东西2个公园及池塘）1人；纪念碑—溪圆桥（五泄江边）、法庭东侧道路：凯翔大道—溪圆桥1人 | 4 |
|  | 下三房路 | | 府州路—求知路1人；求知路—五泄江1人 | 2 |
|  | 嘉业路 | | 凯翔大道—30号3幢（五泄江边）1人；嘉业路东侧小区1人 | 2 |
|  | 求知路 | | 草塔中学东门—敬睦路1人 | 1 |
|  | 益民路 | | 天元路—凯翔大道，包括求知路延伸段：敬睦路—帝泊湾西侧围墙1人 | 1 |
|  | 草中路 | | 天元路—五泄江2人 | 2 |
|  | 草中南路 | | 府州路—天元路，包括东侧支路：草中南路—府州路（清水塘）1人 | 1 |
|  | 莼塘路 | | 天元路—老街（村内道路），包括停车场1人 | 1 |
|  | 智圣路 | | 天元路—凯翔大道1人；凯翔大道—智圣桥（包括桥）1人 | 2 |
|  | 合杨路 | | 智圣路—感德山村口1人；东侧支路（一丰）：合杨路—双金路，支路：凯翔大道—双金路1人 | 2 |
|  | 金科路 | | 府州路—泰荣路、包括东西两侧弄堂及金科路10号小区1人；泰荣路—油泵弹簧1人；府州路—车站路，包括汽车站—前店村口道路1人 | 3 |
|  | 泰荣路 | | 智圣路—梦怡化纤1人；沁悦针织旁支路：泰荣路—凯翔大道，包括中间支路1人 | 2 |
|  | 吉阳路 | | 智圣路—吉阳路30弄1人；支路：吉阳路30弄—凯翔大道；家家福超市支路：吉阳路—凯翔大道，包括中间支路1人 | 2 |
|  | 镇小路 | | 府州路—大桥头、包括加工厂拆迁地块1人；大桥头—三环线草塔支线、包括小学门口及沟渠清理1人 | 2 |
|  | 府州路 | | 天元路—下三房路、包括陈家公园1人；下三房路—老镇小，包括清水塘小区、核酸检测点、老镇小旁2个池塘1人；老镇小—草青线1人；草青线—金科路、包括富州花园1人；金科路—天元路，包括三A大道、民乐公园1人；五泄商场小区及府州路南侧支路，雄风超市对面停车场1人 | 6 |
|  | 双金路 | | 智圣路—亿衡袜业，包括好客来东侧道路：双金路—感德山村口1人；亿衡袜业—天元路1人；双金袜业南侧游步道、沟渠及河堤（双金路—感德山老村）1人 | 3 |
|  | 草塔农贸市场外围 | | 老街—天元路、菜场西侧南侧道路（包括停车场），共2人 | 2 |
|  | 草塔老街 | | 老街路面、沟渠保洁清理及上门收集，共5人 | 5 |
|  | 草塔汽车站 | | 车站内部及周边、府州路—车站路1人 | 2 |
|  | 垃圾中转站 | | 草塔中转站压缩机操作员2人，内部场地、沟渠及公厕保洁1人 | 9 |
| 大唐中转站管理员1人；压缩机操作员4人；门卫及保洁1人 |
|  | 公路段保洁 | | 杭金线:大石头村—新张淮桥，包括西侧支路：杭金线—油库4人；新张淮桥—开元西路，包括店面外及两侧支路1人； | 5 |
| 三环线:横山岗隧道—天元路、包括两侧非机动车、沟渠及绿化带1人；天元路—莼塘大桥1人 | 4 |
| 三环线草塔支线：三环线—草梅线1人；草梅线—五泄界1人 |
| 双金线:金山隧道—天元路1人 | 1 |
| 草青线：府州路—下畈顶村口1人；下畈顶村口—三环线草塔支线1人；三环线草塔支线—青山\*\*室，包括沟渠清理1人 | 3 |
| 青同线：青山\*\*室—同山界1人 | 1 |
| 青浦线：青山\*\*室—浦江界1人 | 1 |
| 草杨线：前店村口—合杨线1人 | 1 |
| 前杨线：合杨线—龙珠里村口1人 | 1 |
| 草梅线：永庆桥—南山村口1人；南山村口—蒲岱岭牌头界1人 | 2 |
|  | 小区保洁 | | 大唐公园南侧小区/市场东路背面小巷1人；东方秀水苑、金色家园小区1人；镇政府集资楼1人；大唐人家、华侨公寓小区1人；市场西路背面小区及小巷，市场西路—兴隆路中间区域的小区及小巷2人；五泄商场小区、老镇政府集资楼小区1人 | 7 |
|  | 公园及公厕 | | 大唐公园及公厕1人 | 12 |
| 邮电公园及公厕1人 |
| 金龙东路公园及公厕1人 |
| 黄金支路公厕1人 |
| 民乐公园及公厕1人 |
| 陈家公园及公厕1人 |
| 镇文化公园及公厕1人 |
| 蒓塘雅苑小区公园及公厕1人 |
| 雄风超市边公厕1人 |
| 兽医站（老街南侧）公厕1人 |
| 老镇小公厕及停车场1人 |
| 五泄江湿地公园及公厕1人 |
|  | 绿化带清理 | | 集镇承包区域绿化带（枯枝落叶）、花箱清理，共4人 | 4 |
|  | 小广告清理 | | 集镇承包区域小广告、牛皮癣、横幅清理，共3人 | 3 |
|  | 两班制路段 | | 商业城菜场、广粤荟周边、老街、天元路、凯翔大道，共5人 | 5 |
|  | 应急人员 | | 集镇快速保洁应急人员（组长除外），共5人 | 5 |
| **保洁员小计（人）** | | | | 177 |
|  | 管理员（组长） | 集镇清扫清运、行政村（社区）清运管理，共6人 | | 6 |
|  | 垃圾桶冲洗 | | 垃圾桶（果壳箱）冲洗摆放及分类标识纠正（包括行政村<社区>桶定期冲洗）、公交站台、护栏檫洗，共4人 | 4 |
|  | 集镇洗扫 | | 指定区域洗扫、洒水、降尘，共5人 | 5 |
|  | 集镇清运 | | 集镇指定区域（含上史畈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易腐垃圾等分类收集清运（含企业上门收集），包括封闭式压缩车、电动式侧装车、辅助车辆等18人 | 18 |
|  | 行政村（社区）清运 | | 开元社区、轻纺城社区、箭路社区、杭金七村（含北山寺）、莼塘社区、草塔社区、朱家社区、杨家楼村、灵水村、溪南村、张家村、南山村、龙珠里村、蒲岱村（含沉香湖景区）、上余村、青山村、大地村、上下文村、屏坞村、兴隆村、桥头村等8人 | 8 |
|  | 专职安全员 | | 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2人 | 2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管理1人 | 1 |
| **合计人员数量（人）** | | | | **221** |
| **特别注明：以上为人员最低配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省级以上项目创建活动组织管理经验。** | | | | |

**集镇保洁（含行政村清运）主要路段、区域及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配置人员需定岗定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备案；清单配置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指定为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包括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独立完成服务岗位工作要求、爱岗敬业、无犯罪记录。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及上岗培训。并在中标后10日内落实保洁人员和保洁区域划分、缴纳商业意外险，并向招标人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和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如在册服务人员因身体健康或其它原因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更换至合格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

4、投标人应依法落实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因项目实施需要调整人员及保洁区域，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备并落实新进人员保险和上岗培训。

5、投标人应按月向招标人提供保洁清运人员变动、考核情况及工资发放清单。

**（二）机械设备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备 注** |
| 1 | 洗扫车（核定质量4吨及以上） | 2辆 | 主路洗扫 |
| 2 | 小型高压冲洗车（高压电动冲洗车） | 4辆 | 公交站台、垃圾桶（果壳箱）冲洗（含行政村<社区>） |
| 3 | 高压洒水车（核定质量6吨及以上） | 3辆 | 洒水、降尘、冲洗并带雾炮 |
| 4 | 垃圾压缩车 | 2辆 | 企业上门清运（含工业垃圾） |
| 5 | 电动式侧装车 | 13辆 | 集镇收集清运（不得抛洒滴漏，底部必须密封）） |
| 6 | 垃圾压缩车 | 8辆 | 行政村（社区）垃圾清运（含备用车） |
| 7 | 易腐（餐厨）或桶装垃圾专用收集车 | 1辆 | 易腐垃圾收集清运（含行政村<社区>） |
| 8 | 建筑垃圾清运车 | 1辆 | 集镇清运及行政村（社区）站外建筑垃圾 |
| 9 | 挖机、铲车及辅助车辆 | 1辆 | 配套车辆 |
| 10 | 保洁三轮车 | 按保洁员人数配备 | 集镇清扫 |
| **特别注明：**  **1、车辆设备需根据道路及中转站设备配套；**  **2、根据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调整，清运车辆必须调整为压缩车；**  **3、车辆设备数量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需根据保洁清运需求增加或调整并向招标人报备。** | | | |

**主要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投标人提供车辆设备经招标人验收后备案并投入使用。

2、投标人所配置车辆（包括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车辆以及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车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车辆性能完好，行驶证齐全有效；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外观八成新以上，车容整洁，标识统一完整；不得使用农用车（拖拉机）或其它非法改装车辆，清运车辆须为密封式垃圾收集车或压缩车，车辆须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可使用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道路保洁车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用油品、尿素。

3、合同履约期间，清单在册服务车辆、设备必须全部投入用于本项目实施，设备损坏需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并提供备用设备；投标人对作业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及远程监管系统，甲乙双方共同实施监管并考核。

4、合同履约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保洁清运工作标准的调整，投标人应对保洁清运车辆设备作出调整或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或补充设备经招标人同意后备案。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本项目配置车辆名册（包括车辆型号、参数规格、数量、车况说明、驾驶员及操作人员配置等）及相关的车辆购置、行驶证、驾驶人员证照等原件证明材料，并在中标后10日内将车辆落实到位。如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内更换至合格车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 **三、保洁及清运服务要求**

本项目保洁及清运包括：集镇区域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所有公共道路、配套人行道、边街小巷、店面前、停车场、公园、公厕、池塘、绿化带、开放式小区、封闭式小区外围、出让地块、工业园区、闲置地块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道路洒水、洗扫降尘、公厕管理、池塘保洁、绿化带清理、小广告清理、环卫施设清洗、中转站运行管理等；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同时配合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指导；企业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无偿上门分类收集清运；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易腐垃圾、站外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分类清运；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不得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后的卫生突击工作。

区域内新增道路、配套人行道、停车场、公园、公厕、绿化带、居民小区、企业等即时纳入保洁清运范围。

**（一）集镇清扫保洁**

**1、服务内容**

指定区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清扫冲洗保洁：

1. 公共道路含主次干道、支路、人行道等；

（2）公园、绿化带（含人行道树穴、花坛）、停车场、广场、主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及指定开放式小区；

（3）集镇范围已征用出让区域及合同履约期内新增道路、公共场所、设施；

（4）每季度对保洁区域内窨井至少一次清淤疏通；

（5）集镇区域内招标人指定的其它保洁清扫范围（包括分类标识更新）。

**2、时间要求**

全区域实行八小时保洁制：上午7:00-11:00、下午（夏令时）13:00-17:00、（冬令时）12:30-16:30。保洁区域每天至少两次普扫：上午普扫在8: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3:30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清扫保洁。中午断档时间落实专人替岗、两班制路段落实专人保洁（11：00-13:00；17:00-20:00）。

**3、质量要求**

（1）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不得离岗、串岗、迟到、早退。

（2）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村（社）交叉路段各延伸保洁5米；路面干净、垃圾桶位周边干净、花箱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小板（路肩）杂草每周至少清理一遍。垃圾按分类要求倒入垃圾桶内。

（3）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5米以上清扫保洁。

（4）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上岗前应经过健康体检及相应的岗位培训，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

（5）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花箱、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上报招标人管理办公室；

（6）雨水井保证入水通畅，发现堵塞及时清理疏通。

**（二）公路段保洁**

**1、时间要求**

早上7:00至下午17:00巡回保洁。

**2、质量要求**

路面及绿化带无成堆、成片白色垃圾、非机动车道及店面外无明显垃圾、每周机扫车至少洗扫一次路面。

**（三）公厕管理**

**1、服务内容**

集镇公厕早、中、晚定时打扫定时消毒，地面、墙面及卫生设施全天保洁。

**2、质量要求**

（1）厕所标识标牌完整，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招标人管理办公室更新。

（2）厕所内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重点时段落实除臭措施<檀香、除臭丸>）、无蝇蛆和烟头。

（3）厕所内外小广告、乱涂写即时清理，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

（4）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杂物。

（5）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

（6）做好厕所设施维护、化粪池及时吸污（由投标人负责）；公厕内绿植枯萎及时更换；墙面、地面、屋顶破损联系招标人管理办公室维修，其余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管理维修，并做好相应台帐资料。

**（四）池塘保洁**

**1、服务内容**

上午7：00至下午17:00池塘（小微水体）及河道游步道及以上区域巡回保洁。

**2、质量要求**

做到池塘无漂浮物（包括白色垃圾；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五）洗洒降尘、环卫设施清洗**

**1、服务内容**

主要路段路面采用高压洗扫和人工清扫结合作业、道路护栏、公交站台定期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每日冲洗。洗洒车辆必须到街道指定消防栓接水，如遇政策变动，洗洒用水公司自行解决（就近河道取水），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未经招标人允许，所有车辆不得到中转站清洗车辆（清洗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质量要求**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和洗扫机配合清扫。主要道路每日洗扫两次，重点区域道路按需增加一次（洗扫残渣不得进中转站倾倒）。洗扫作业时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洗扫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及时跟进。施工场所附近及污染路段重点精洗，做到无垃圾积留、无积水、无积砂积尘、路见本色。

（2）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主要路段（以招标人指定为准）每日四次以上，其它路段每日两次以上洒水。高温天、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调整保湿路线，增加保湿频次，延长保湿时间，每日不少于七次（高温天气夜间19:00后增加一次洒水喷雾）。通往各行政村（社区）主要道路每周至少两次洒水、冲洗（迎检任务洒水次数即时增加）。空气湿度高于70%时，可根据实际降水情况，降低洒水作业频次或停止作业（具体洒水降尘作业按照蓝天办有关部门要求实施）。

（3）当气温低于2摄氏度，道路有结冰风险时和台风天等不适宜冲洗清洗的天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4）道路隔离带应用护栏车每周两次以上定期清洗保洁。公交站台每日清洗并檫干。垃圾桶（果壳箱）外表完整无污垢痰迹，每日一次冲洗、每周一次精洗，洗后清理路面，摆正桶位，果壳箱关好箱门。定期清洗行政企事业单位、企业、行政村（社区）及小区等垃圾桶（即脏即洗）。

（5）作业时间选择人流量较少时段，洗扫作业过程中避免喷溅行人。

**（6）及时清除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

**（六）小广告清理**

**1、服务内容**

全区域清理小广告。

**2、质量要求**

（1）全面清理保洁区域内地面、墙面、店门以及公厕、电线杆、站台、灯箱、电箱、绿化树等场所设施小广告、横幅，无乱挂乱贴、无乱涂乱画、。

（2）广告张贴栏内广告每周定期清除，非法广告即发即清，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小广告每周定期清理。

（3）以高压冲洗或人工铲除方式，恢复墙面、设施原色原貌（无残留广告），无法清除的喷涂广告用同色油漆规范覆盖。

（4）加强巡回清理，一旦发现有人非法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先要拍照取证，再进行劝阻并及时通报街道执法中队或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七）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置**

**1、服务内容**

（1）集镇区域垃圾按分类要求（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等）不间断清运；行政企事业单位、指定企业、餐饮店及居民小区垃圾按分类要求无偿上门清运；行政村（社区）指定垃圾集中点的垃圾清运，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沙发、马桶等大件垃圾和杂物）清运。

（2）垃圾处理： 按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污水（公厕化粪池、兴隆村机器成肥站、南山沼气处理站）等类别按规定分类处置。

**2、质量要求**

1. 集镇区域垃圾桶（果壳箱），每天上午8:00前完成首次收集清运，其余保洁时段（7:00-17:00）内不间断清运，清运后需同时清扫垃圾入桶。要求保洁时段内无垃圾桶（果壳箱）满溢、垃圾桶（果壳箱）外干净、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清运后垃圾桶摆放整齐、果壳箱关好箱门。

（2）集镇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拣。投标人需对集镇区域的服务单位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分类指导、分类收集工作，并做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类投放、清运，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3）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及指定企业、餐饮店、居民小区的垃圾，按分类标准每天完成两次上门收集（含工业垃圾）。每天上门收集时间分别为：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

（4）行政村（社区）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日不少于两次（包括桶外垃圾），上午8:30前，下午14:00前，如遇上级检查考评即时增加清运次数，清运后收集点周边清扫干净、垃圾桶整齐摆放。

（5）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或集中点5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杂物（杂草枯枝）等也要一并清运干净，并清扫干净周边场地。

（6）易腐垃圾及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使用专车清运（不得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7）承包区域垃圾收集点、桶位如有增加或位置变动，投标人应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8）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严禁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易腐垃圾收集完成，回场后冲洗干净垃圾桶；严禁偷倒、焚烧垃圾。

（9）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压缩转运；易腐垃圾清运至指定处理站；建筑垃圾按规定填埋处置，填埋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选择的地点需经招标人认可，填埋方式需符合环保要求；工业垃圾按规定转运指定处理厂无害化处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物品不得自行处置，按规定联系处理单位处置。

（10）及时清理公厕化粪池、兴隆村机器成肥站、南山沼气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排放。

（11）中转站垃圾倾倒过程中洒落垃圾，由清运员扫入操作台内，实行谁倾倒谁负责原则。

（12）因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改造，导致垃圾清运受阻或市级车辆派遣不足时，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应急工作，垃圾自行直运至指定热电厂。

（13）如街道要求提高，部分路段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如天元路），保洁公司须无条件配合。

**（八）中转站运维**

**1、服务内容**

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两只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含液压油定期更换）、故障维修、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和工业垃圾收集处置。

**2、质量要求**

（1）按招标人要求作业时间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中转站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中转站设备维护维修、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工资、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满，按期对招标人所属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后移交，损坏缺失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修复补齐。

（2）制定落实中转站设备操作、安全生产、卫生保洁等管理制度，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有序管理垃圾压缩中转流程。

（3）生活垃圾按规定压块。保持中转站场地、设备卫生，未经招标人允许中转站不得停放作业车辆（除作业过程中），即时清扫抛洒垃圾，每日两次冲洗场地。

（4）保持办公房干净整洁，设备房、仓库、道地不得堆放杂物，地面无污水垃圾，墙壁无蛛网，按规定灭鼠灭蝇，定期消毒。

（5）保洁清运车辆干净整洁，应及时冲洗干净。

（6）落实中转站内部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出站、垃圾桶领用、电话投诉等落实台账登记。

（7）中转站压缩机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投标人承担（如遇压缩机发生重大故障，投标人无法及时维修的，由招标人安排专业厂家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日常维护保养主要以清洁、观察为主：保持操作台及设备整体清洁，做到每次使用过后及时清理；定期（至少一天一次）清理堵塞滤网等的杂物及垃圾；操作室观察设备是否有异响，及时发现设备运转异常现象并做好记录；每周至少全面保养一次，保养以清理、紧固、润滑为主，检查设备各个部位是否有松动或其它异常现象并做好记录；如发现设备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反馈，确保当天能够完成维修，保证第二天的正常运行。

垃圾压缩机每年度中期进行一次检修保养，并全面更换润滑油（注：中转站压缩机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筛拣出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易燃易爆易污染废弃物等，由投标人按规范自行处理，清运车辆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不得在中转站堆积。

**（九）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为有效落实行业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本项目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指导。
2. 制定落实岗位操作规范，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开展保洁清运作业过程必要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作业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停放车辆；严禁私自处理有毒、易爆易燃等危险品。

3、保洁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做好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无证驾驶或操作设备、严禁驾驶无证车辆。

4、车辆作业过程礼让行人，文明作业避免扰民；不将垃圾、污水喷溅到行人车辆；洒水、洗扫作业选择车流人流较少时段或夜间洗扫。

5、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和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发生车辆设备损坏、交通和生产意外伤亡事故，其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如因投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被第三方追责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投标人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其它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本项目各岗位保洁清运工作标准，落实职工上岗培训，每半年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每月不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并考核。

2、投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劳保用品、防疫物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不得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从事清扫、清运及中转站设备操作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

3、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规范提供本项目服务：禁止在本项目区域内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禁止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册服务车辆及设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外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非招标人要求禁止利用中转站设备处理合同区域之外垃圾。

4、做好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灾害性天气后（防汛抗台、抗雪防冰）以及其它临时突击性保洁清运等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优质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如若推诿、不配合，因保洁公司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保洁清运的，街道有权安排临时应急人员及车辆，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招标人不作另行支付。

5、投标方严格按照国家防疫防控要求，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应急预案并配备防疫物质，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如环卫集团接管），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费用即月即结。

**★**7、本项目需要投标方根据招标要求对作业环境及服务范围进行现场勘查，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现场勘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不提供勘查证明作无效标处理。

**★**8、因大唐街道保洁区域实施规模较大，且比较分散，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及应急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为了对南北片区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具有对比性和可参照性，能够加强项目管理及后续考核，故大唐街道保洁分两个片区进行招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项目，招标按南片、北片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即南片项目的预投标人不得再投北片区的项目（反之亦然）。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投标人试用期为一个月（特别说明：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服务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国卫复审、文明典范城市等各类创建中，工作表现不佳，失分超过所占比例的15%；②环境卫生工作的考核位于全市后五位；③村干部满意度测评没有达到90分及以上的；④环境卫生类投诉量下降率没有达到50%。招标人有权在第一年合同到期解除合同，本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二）试用期、交接期及验收要求**

1、招标人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投标人进行监督考核。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在大唐街道范围内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在中标后10日内将车辆、人员落实到位，招标人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0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投标人无能力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投标人在中标后10日内提供各岗位作业人员名册及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各个岗位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业车辆设备及操作驾驶人员名册及驾驶证、作业工具要素明细表、中标后10日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4、投标人在中标后或合同期满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办好交接手续（原投标人未中标情况下），及时腾空属于招标人所有的办公场所，对招标人提供的保洁设施设备以及保洁区域保洁质量进行验收交接，保证街道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5、验收交接由招标人具体负责实施，对验收不合格的，街道安排临时应急力量进行问题整改，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工作考核**

招标人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大唐街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

投标人应制定落实本项目内部考核制度，在每个月5日前向招标人考核办公室上报月度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上月度工资发放清单、考核清单和人员变动清单，招标人考核小组组织验收考核。

**（四）违约责任**

1、投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视情节可给予通报批评、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未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或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和服务车辆未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不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和工资报酬、人员及机械车辆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导致保洁清运质量差，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偷倒垃圾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

2、投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视情节可扣款、没收投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逾期或未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逾期未提供车辆设备或提供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转包或分包标的；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人员违规收取费用或从事合同规定以外业务的；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重大活动或临时突击工作的；投标人未及时（60日内）发放职工工资的；投标人管理不当引发职工群体上访或导致项目停运的；有其它重大过失行为或造成社会影响极坏行为的。

3、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4、合同期限内因投标人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在招标人重新招标确定的新投标人交接上岗前，过渡期内招标人实施本项目保洁清运所需费用及其它损失由投标人负担。同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上报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同时将上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暂停或禁止一定期限内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5、合同期满，如招标人未能按期采购新服务商，则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6、保洁公司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60天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保洁服务承诺**

采购文件提出的保洁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附件二：《保洁服务承诺表》，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六）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2、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15日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以货币资金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75800734

开户行：农商银行草塔支行

3、服务期满投标人无过错责任，招标人将在合同期满验收交接完成后退回保证金（不计息）。

4、付款方式：按照中标金额的90%，平均分成24个月，于每月底按《大唐街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扣除相应扣款项后结算当月的保洁及清运服务费，并在次月3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投标人。其余合同金额的10%，结合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的卫生突击工作等情况在合同期满交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招标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万元（¥2046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包括人工工资、车辆设备服装配置提供、运输、清洁等一切费用）。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满足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附件

附件一：《大唐街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二：《保洁服务承诺表》

**附件一：**

**《大唐街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承包大唐街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保洁公司）。

## 二、考核内容

保洁公司在保洁区域内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作业标准参照保洁清运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理》、《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 三、考核实施办法

检查考核由大唐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考核扣分分值以100元/分计算，上不封顶。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保洁公司，如保洁公司对扣分事项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扣分反馈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唐街道办事处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每月保洁清运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超出部分扣款累计至下一月度或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四、考核细则

**（一）保洁及清运**

**1、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

（1）保洁公司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好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外观整齐、标识统一、质量达标。所有设备车辆需全部投入用于招标采购项目服务，如发现有车辆损坏闲置等无正当理由不到位（维修、更换的情形除外）、或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用于合同规定范围以外业务、或私自更换已在提供车辆名册内的车辆，且未经大唐街道管理办公室同意的，每次每辆扣100分。保洁公司应根据保洁清运的实施情况及时补充最低配置要求之外的设备，因车辆设备不足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50分。

（2）除保洁三轮车之外，所有保洁、清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洁公司提供管理软件和管理账号接受大唐街道办事处的监督与管理。保洁公司应保障车辆定位系统和监控软件正常运行，及时修复故障。管理软件未正常运行的每天扣10分；不得关停、拆除、破坏车辆定位系统，保证工作期间定位系统工作正常，发现系统不在线的，每天每辆扣5分。

（3）保洁公司按岗位、路段提供保洁、清运及管理人员名册。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洁公司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数量的，每次扣5分，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加倍扣分。

（4）保洁、清运人员因事因病请假的，保洁公司应落实应急替换人员，保洁员在服务期间离岗或迟到、早退的，每次扣3分。

（5）为规范行业自律，提升项目质量，实行街道保洁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职业素养低下、不服从保洁公司管理、因所从事岗位工作质量差，被所在保洁公司除名的职工，经保洁公司报送审核后，列入限制从事保洁行业清单。在规定时限内，禁止其在大唐街道范围内从事保洁行业管理及清扫、清运等岗位。限制名单由原职工所在保洁公司向街道管理办公室提交，由管理办公室核实后向承包街道保洁清运项目的保洁公司公布。保洁公司在规定时限内禁止聘用限制人员从事保洁清运项目管理、清扫、清运等相关工作岗位。

对违规使用限制人员的保洁公司，管理办公室有权要求保洁公司限期内撤换上述人员，保洁公司须无条件配合。如保洁公司限期内不配合（未更换，缺岗）、或所更换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或所更换的人员仍然无法满足保洁清运或管理工作的，每人每次扣10分，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加倍扣分。

（6）保洁公司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提供清运保洁服务，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保洁公司应严格内部管理。如发现保洁公司或保洁公司职工向服务对象违规收取费用的，除责令保洁公司退回收取费用外，每人每次扣10分。

（7）保洁公司利用本项目服务清单内的车辆设备从事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偿服务、或利用中转站设备接收处理非保洁区域之外垃圾的，每次扣100分；保洁公司在册职工在服务时段内从事本岗位服务范围之外有偿服务的，每次扣10分；经提出后未按要求整改的，违规人员列入街道限制从事保洁行业清单，保洁公司给予加倍扣分。

（8）保洁公司制定各岗位保洁清运工作标准和应急方案，落实职工上岗培训，每半年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未制定岗位工作标准或应急方案，或制定标准、方案不规范合理的，每次扣10分；未按期开展半年度培训的，每次扣20分；新进职工未落实上岗培训的，每人次扣5分；经提出后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分。

（9）根据人员配置要求，集镇至少1人专门调整垃圾桶（配对、摆放），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未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清扫保洁**

（1）保洁员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等必备工具，统一穿带反光警示工作服，着装或保洁工具达不到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清扫、清运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过程超速、逆行、闯红灯、违规停放车辆的，每次扣3分。

（3）保洁员在保洁时段内串岗、未完成保洁清扫任务与人闲聊的，发现一次扣1分。

（4）每天上午8:00前、下午13:30前完成普扫，未按时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3分。

（5）保洁区域内有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1分；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2分；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

（6）花箱内零星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绿化带有成堆枯枝、落叶、零星垃圾、砂石的，每处扣2分。

（7）人行道、小板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路肩、匝石杂草覆盖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3分。

（8）村（社）交叉路段各延伸保洁5米，未保洁的扣3分；保洁员将垃圾、砂石、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5分。

（9）保洁员将垃圾倒入对方保洁区域或商铺门口的，每次扣5分。

（10）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2分。

（11）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保洁公司应及时落实整改。一般保洁路段垃圾积留不得超过30分钟、重点保洁路段不超过15分钟，巡查反馈后逾时未清理的，加倍扣分。

（12）保洁区域内窨井未及时疏通的，发现一次扣1分；区域内窨井井盖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卫生管理办公室的，每次扣1分。

（13）两班制路段高质量完成保洁、清运工作，未达要求的每次扣3分。

（14）全力做好迎检工作、各类节会、创建活动、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保洁突击工作，突击效果不明显的，扣20分。

（15）承包区域内新增道路、 配套人行道、停车场、公园、公厕、绿化带、居民小区、企业等即时纳入保洁范围，如存在拒绝保洁清扫现象的，发现一次扣5分，举报一次扣10分。

**3、公路段保洁**

路面及绿化带发现成堆、成片垃圾的，每次扣3分；非机动车道及店面外存在明显白色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3 分；公路两侧5米之内各种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5分。

**4、公厕保洁**

（1）公共厕所早上7:00、中午13:00、下午16:00各冲洗一遍，落实全天保洁。未按时冲洗的，每处扣3分；设施有污垢、蝇蛆烟头的、地面有积水杂物、痰迹的、场所有异味的扣1分；墙面有蛛网、小广告的扣1分；便池内有明显尿渍、粪渣的、有烟蒂、纸巾的扣1分；迎检时段未落实除臭措施（檀香、除臭丸等）的，每次扣3分。

（2）设备损坏，在24小时内维修完成，逾期未处理的每处扣3分。

（3）公厕污水池满未及时吸污的，每处扣5分；违规处理、排放污水的（包括倒入中转站污水池内），每次扣20分。

（4）公厕保洁员违规使用电器、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公厕管理房用作与公厕保洁无关用途的，发现一次扣3分。

**5、池塘保洁**

发现保洁区域内池塘漂浮物（包括白色垃圾、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3分。

**6、路面洗扫洒水、环卫设备清洗**

（1）未按规定洗扫路面、洒水的每天扣10分；洗扫、洒水次数不足的，每次扣3分；通往各行政村（社区）主要道路每周未洒水的，每次扣3分。

（2）垃圾桶（果壳箱）未冲洗的，每处扣1分；护栏未冲洗的，每次扣1分。

（3）易腐垃圾清运回场后冲洗垃圾桶，未冲洗的每次扣2分；车辆每日回场后未冲洗干净的，每次扣3分。

（4）洗洒作业就近河道取水，枯水季节或取水不便的，经批准后可到消防栓接水，违规取水的，每次扣20分并赔偿相应损失。

**7、小广告清理**

（1）区域内零星小广告每三处扣1分；清理涂刷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成片小广告每处扣3分。

（2）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小广告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

**8、垃圾清运**

（1）集镇区域实行（7:00-17:00）不间断清运。集镇范围内指定单位、企业、餐饮店、居民小区的垃圾，每天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各完成一次上门收集；垃圾桶、果壳箱每天上午8:00前完成首次收集清运，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3分；不按规定分类清运的，每处扣3分；垃圾满溢积留，巡查反馈后超过30分钟未清运的，加倍扣分。

（2）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日不少于两次，上午8:30前完成清运，下午14:00点前完成，社区垃圾清运参考集镇清运标准：垃圾站房、集中桶位清运不及时、清运不彻底的，每处扣3分；如遇上级检查考评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5分；指定区域内建筑垃圾每日巡查，及时处置，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3分；工业垃圾上门清运，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3分。

（3）易腐垃圾专车清运至指定处理点。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3分；混收混运的，每次扣50分。

（4）清运后垃圾桶摆放不规范、果壳箱未关门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位、果壳箱周边未清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破损未及时调换报修的，每处扣1分。

（5）作业车辆破旧、外观污损的、标志缺失、拖挂垃圾的，每次扣3分；清运车辆未密闭运输的，每次扣5分；运输过程中垃圾及污水抛洒滴漏的，每次扣10分。

（6）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清运后周边5米范围内有垃圾未处理的每处扣3分。

（7）承包区域内包括企业厂家、新居民小区、新增区域的垃圾站（桶）及时纳入保洁公司清理，如存在拒绝清理现象，发现一次扣5分，举报一次扣10分。

（8）垃圾焚烧未及时发现扑灭的，每次扣10分；巡查通知保洁公司后未及时扑灭的，每次扣20分；保洁员或清运员焚烧垃圾查实的，每次扣30分，并由保洁公司赔偿相应损失，焚烧人员列入街道限制从事保洁行业清单，对保洁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因保洁公司管理不严、情节严重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9）保洁公司服务人员或使用保洁公司服务清册内服务车辆偷倒垃圾经查实的，每次扣30分，并由保洁公司恢复原样、赔偿相应损失。偷倒人员列入街道限制从事保洁行业清单；对保洁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因保洁公司管理不严、情节恶劣影响严重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10）设立垃圾焚烧、垃圾偷倒群众举报奖，对保洁公司或保洁公司员工焚烧、违规掩埋垃圾和跨区域偷倒垃圾等行为，被群众举报并查实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500-1000元奖励，奖励经费从保洁公司服务费中扣除。

（11）易腐终端污水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5分。

（12）中转站垃圾卸载过程洒落垃圾，由清运员扫入操作台内，实行谁卸载谁负责原则，清运员拒绝清扫的，每次扣3分。

（13）因垃圾清运受阻或市级车辆派遣不足时，投标人须自行直运至指定热电厂，经指出未直运的每次扣10分。

**9、中转站运维**

（1）中转站指定场地、设备由保洁公司使用并负责管理及保养维修，保洁公司要做好设备规范操作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因制度不严、操作人员责任性不强、操作不当造成中转站垃圾压缩机等设备损坏，虽经修复但影响使用寿命的，发现一次扣100分，并根据损失情况折价赔偿。

（2）保洁公司要做好中转站如停电、设备检修等应急准备工作，如准备不当或修理不及时，造成大量垃圾滞留，每次每天扣5分。

（3）中转站垃圾压缩机因破损停止使用，应立即联系设备供应商维修并报告街道管理办公室，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如维修不及时造成大量垃圾滞留，每次每天扣10分。

（4）保洁公司要加强对中转站操作员的管理教育，因操作员工作积极性不强（未按招标人要求作业时间，迟到早退），致使中转站内垃圾滞留，每次扣10分。

（5）做好中转站内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开展灭蚊蝇、灭鼠、消杀工作，每日两次冲洗场地，未落实的每次扣3分；做到操作间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整洁，非车辆卸载垃圾时段场地不得有垃圾积留、操作间不得堆放杂物、绿地不得种菜、不得蓄养家禽家畜，发现一次扣5分，经提出未及整改的加倍扣分；办公室、公厕等场所无人保洁的，每次扣3分。

（6）每天检查保养设备，及时维修故障；下班前冲洗压缩机箱，清理设备。箱体内有垃圾积留的，每次扣3分。做好中转站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7）大唐、草塔中转站未经招标人允许，违规停放作业车辆的，每次每辆扣10分。

（8）中转站如遇机器故障、市级清运不及时等情况造成拥挤，垃圾清运车辆由管理员指挥有序进站，违反一次扣5分。

（9）做好中转站内部管理，垃圾清运、设备领用、维修保养、车辆作业需专项登记；中转站不得处理危险物品、不得停放地方车辆、不得留宿无关人员，发现一次扣3分；中转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给电动车充电，发现一次扣5分；中转站水电不得外接、设备不得外借、不得接收处理保洁区域外垃圾，发现每次视情扣10-100分，情节严重的，另行处理。

**（二）其它考核**

1. 被举报到96345、12345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经查实责任明确的，视情扣10-20分；因环境卫生问题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50分；因环境卫生工作考核位于全市后五位的，每次扣100分；因保洁清运原因影响创建验收通过或过失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过失及损失程度给予10-50万元处罚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追偿损失；日常保洁及重大创建考评等突击工作中，如投标人工作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按需增加保洁清运工作所需费用从投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2. 保洁公司必须建立以“多劳多得、保质保量”为原则的考核机制，确保清扫清运效果，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15天内书面报招标人；保洁公司要加强员工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员工培训，并上报培训资料；中标后15天内上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及方案，遇人员变动3天内上报更新；保洁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对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或者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的，经指出必须及时整改，以上各项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5分。
3. 保洁公司未设立各工作岗位落实绩效考核制度的，每次扣20分；未落实绩效考核（未每月定期组织内部卫生巡查并考核）的，每次扣10分；不按时提交人员变动清册、考核清册及工资发放清册的扣5分，经管理办公室提出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分并延迟结算保洁费。
4. 保洁公司员工酒后上岗被查实的，每人扣20分，发现两次以上列入街道限制从事保洁行业清单。
5. 因保洁公司原因，造成员工罢工的，每次扣500分。
6. 对于上级部门下发的问题交办单未限期整改的，每次扣5分。
7. 不服从卫生管理部门指出的问题，如推诿、不配合（包括未落实相关防疫要求），每次视情扣1-10分。

8.如保洁公司人员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巡查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每次扣10分。

9.实行保洁公司例会制度。保洁公司业务经理、区域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每人每次扣10分。

10.保洁公司员工工资发放不及时的（超过60天），每次扣100分。

11.未达到城镇卫生保洁清运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12.考核奖励：对保洁公司在日常保洁清运工作中管理有力，在单位时间段保洁清运工作成效显著、无明显质量问题或重要问题节点处置有显著成效的，在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中分别给予不高于20分、50分、100分的奖励。在创建考评、重大节会活动中因保障有力，保洁清运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30-100分奖励；因保洁清运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单位嘉奖的，给予200-500分奖励。

## 五、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由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 六、本考核办法自项目实施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保洁服务承诺表》**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按时落实车辆、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大唐街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实质性承诺内容，凡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卓宏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 15 天内验收完毕， 7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75800734**

**开户行：农商银行草塔支行**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办和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卓宏 2022-\*\*-\*\*）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2022-2024年度南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卓宏2022-10-12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年限** | **投标总报价（单位：万元）** | |
| **小写** | **大写** |
|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2-2024年度南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20460000.00 | 2年 | ￥ |  |

注：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江卓宏 ）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标的资格。

（1）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2）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8）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9）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0）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1）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3）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4）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5）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7）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18）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1）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6）~（10）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1）~（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6）~（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此标书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